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新经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9,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上述两位股东属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86,866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大方文化及聚英管理将进行合伙企业清算，拟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286,86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上述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方文化	5%以下股东	2,507,400	1.54%	IPO前取得: 2,089,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417,900股
聚英管理	5%以下股东	779,466	0.48%	IPO前取得: 649,555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9,911股

注1: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注2: 上述“持股比例”系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明俊	85,901,934	52.8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李平	5,880,000	3.62%	实际控制人之一
	大方文化	2,507,400	1.5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聚英管理	779,466	0.4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95,068,800	58.5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大方文化	510,500	0.38%	2020/6/16 ~ 2020/7/21	56.95-66.60	2020/05/22
聚英管理	1,006,000	0.74%	2020/9/29 ~ 2020/9/29	44.87-49.27	2020/05/22

注: 上述“减持数量”系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股数; “减持比例”系以减持结果之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大方文化	不超过： 2,507,400 股	不超过： 1.54%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2,507,400 股	2022/6/22 ~ 2022/12/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及其他方式 取得	合伙企业 拟清算
聚英管理	不超过： 779,466 股	不超过： 0.48%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779,466 股	2022/6/22 ~ 2022/12/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及其他方式 取得	合伙企业 拟清算

注 1：在上述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 2：上述“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3：上述“不超过”含本数。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大方文化与聚英管理合计不超过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陈明俊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

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聚英管理、大方文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大方文化股东胡晓红、李昕、张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